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一、依據：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100學年度實施)

- (一)97年5月23日台國(二)字第0970082874B號令修正總綱、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、重大議題。
- (二)98年7月15日台國(二)字第0980112647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閩南語)。
- (三)100年4月26日臺國(二)字第1000068059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--國語文及重大議題。
- (四)101年5月15日臺國(二)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(性別平等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海洋教育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。
- (二)引導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精神，協助學生有效的學習。
- (三)落實以學生為主體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新知能和生涯發展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小一至六年級普通班學生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105年8月30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五、課程規劃與內涵：

- (一) 學校基本資料
- (二) 學校背景分析
- (三) 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
- (四)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及校本課程計畫
- (五)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運作方式
- (六) 課發會審查結果暨會議紀錄
- (七)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
- (八) 全校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
- (九)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
- (十) 一至六年級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：
 - 1. 各學習領域課程進度總表
 - 2.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 - 3.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
 - 4.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
- (十一)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與省思

六、附則：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105年6月23日審查通過(詳如會議紀錄)，並經校長批示後陳報教育局備查。